

中标通知书

致：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的通知，贵方参与项目编号为：长招采公字
(2026) 022 号长葛市城市更新和建设发展中心长葛市
2026 年城市体检项目的投标，经评审小组确定为中标供
应商，中标金额为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元)。请据本
通知书 30 日内到 长葛市城市更新和建设发展中心 签订
中标合同等事宜。

采购人（签字并盖章）：长葛市城市更新和建设发展中心

李伟杰



采购代理机构：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机构：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8 月 24 日

合同编号：2026-08-21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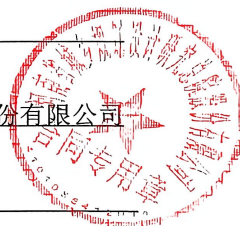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长葛市城市更新和建设发展中心长葛市 2026 年城市体检项目

甲方：长葛市城市更新和建设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长葛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8 月 21 日，长葛市城市更新和建设发展中心以公开招标对长葛市城市更新和建设发展中心长葛市 2026 年城市体检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评定，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长葛市城市更新和建设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内容

- 1.2.1 主要内容：严格按时间节点落实省住建厅确定的“国家基

础指标+省级特色指标+地方特色指标”，从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四个维度开展城市体检，综合评价城市生命体征状况和建设发展质量，重点查找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及城市体检的其他工作要求。

1.2.2 全程评审配合：全程配合市级内部评审、省级住建主管部门专家评审。筹备评审汇报材料、PPT 演示文稿，安排专业人员全程参会汇报、答疑。

1.2.3 响应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响应，及时派员到场配合工作。

1.2.4 成交交付：成果标准化归档与全套资料移交。

1.2.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与河南省现行政策标准与技术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人民币）。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 预付款

甲方否（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

1.6 验收与资金支付

1.6.1 验收条件: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初步验收。初步验收结束后、出具初步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后续需将城市体检报告及配套成果的汇总编制，统一报送至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成果需根据反馈意见修改

完善，最终以省住建厅验收合格为标准。

1.6.2 资金支付

第一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50%，时间：通过省厅验收合格后。

第二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30%，时间：各项相关数据填报等工作完成后。

第三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20%，时间：该项目全部结束且成果无质量问题。

1.6.3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6.4 支付进度：体检报告通过省住建厅验收合格后开始支付。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40 日历天；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长葛市；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编制长葛市 2026 年城市体检报告及相关配套文件。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

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保密、安全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至该秘密信息被甲方公开或依法应公开之日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9.1 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要点、概要服务方案、技术服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19.2 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19.3 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19.4 乙方在开展城市体检工作中获取的各项资料,需遵守保密协议,限定使用范围,禁止对外泄露,严格内部管控,在项目全部工作完成、最终成果验收交付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资料销毁数据,并提供相应的删除确认说明。

19.5 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19.6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参与人员安全由乙方统一管理和负责。

2.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2.0.1 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0.2 向长葛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委托方（甲方）（盖章）：

长葛市城市更新和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李伟杰

设计人（乙方）（盖章）：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王建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文化北路
298 号

电 话：0371-66230643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

时 间：2026 年 9 月 3 日

账 号：253359423427

时 间：2026 年 9 月 3 日